

聘請
廉政主任（乙／丙）
（參考編號：RE 2019/09）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現招聘合適人選填補廉政主任（乙／丙）職位空缺【請參閱註(1)】。

職位（一）廉政主任（乙）

薪酬：廉政公署薪級表第 29 點至第 35 點（每月港幣 72,770 元至每月港幣 93,760 元）。

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

- (a) 持有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授的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歷（擁有專業協會會員資格者更佳）；
- (b) 於取得學位後，具備最少八年工作經驗；及
- (c)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學歷【請參閱註(2)及(3)】。

申請人如具備有以下工作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 (i) 取得專業資格後，具備三年或以上在建造相關行業的工作經驗（包括土木、結構及屋宇裝備工程、屋宇及工料測量和建築），並擁有相關專業機構正式會員資格；或
- (ii) 取得學位／專業資格後，具備六年或以上在公共行政（包括執法及規管職能方面）或在法律、合規事務、內部審計、資訊系統發展、銀行、證券及物業管理等其中一個專業範疇的經驗。

註：

- (1) 此職級分為廉政主任（丙）及廉政主任（乙）兩個部份。前者須通過部門相關考試並達到指定標準，方能符合晉升至廉政主任（乙）的資格。
- (2) 廉政公署在聘任職員時，2007 年前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E 級成績，在行政上會分別被視為等同 2007 年或之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 2 級成績。
- (3) 廉政公署在聘任職員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中文科「達標」及「達標並表現優異」成績，在行政上會分別被視為相等於語文能力要求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第 2 級及第 3 級成績。

職位（二）廉政主任（丙）

薪酬：廉政公署薪級表第 18 點至第 28 點（每月港幣 45,035 元至每月港幣 70,210 元）。

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

- (a) 持有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授的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歷（擁有專業協會會員資格者更佳）；
- (b) 取得學位後，具備最少四年工作經驗；及
- (c)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學歷【請參閱註(2)及(3)】。

申請人取得學位／專業資格後，如在公共行政（包括執法及規管職能方面）或在以下其中一個專業範疇：法律、合規事務、內部審計、資訊系統發展、銀行、證券、物業管理及建造相關行業（包括土木、結構及屋宇裝備工程；屋宇及工料測量和建築）具備兩年或以上工作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適用於職位（一）及職位（二）的才能要求：

申請人必須－

- (a) 能書寫暢順中、英文及操流利英語和粵語（能操流利普通話更佳）；
- (b) 善於以英語撰寫報告；
- (c) 具備優良的邏輯思維、分析思考及風險評估能力；及
- (d) 熟識一般電腦應用。

（申請人可提供證明文件供公署參考，以證明已取得相關資格／通過評核。）

職責：受聘者須執行下列職務－

- (a) 審視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和私營機構的工作常規和程序，以找出可能導致貪污的工作方法和制度，並提出改善建議；
- (b) 協助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和私營機構推行防貪建議，包括舉辦防貪培訓和研討會；及
- (c) 協助在管治、誠信及防貪方面監察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各行各業及社會事宜的發展，並按需要提供防貪建議。

與職位（二）相比，獲聘擔任職位（一）的人士須承擔較大責任和具備更獨立的工作能力，並執行難度和複雜程度較高的職務，以及能更深入理解和分析問題。

聘用條款：

受聘者通常以合約方式僱用，合約為期兩年半，包括首一年的試用期。如僱員在合約期內的工作表現及行為良好，在合約圓滿結束時，將可獲發約滿酬金。續約與否須視乎受聘人的行為及工作表現而定。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政府將作出安排，為僱員向一個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僱員所得的合約酬金，加上政府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將相等於僱員在合約期內實任職位所得底薪總額的 25%。

查詢電話：2826 3128／2899 3753

截止申請日期：2019 年 9 月 20 日

刊登職位報章及日期：

明報（2019 年 9 月 6 日）及南華早報（2019 年 9 月 7 日及 14 日）

附註：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在獲聘時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職位。
- (c)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以獲聘時的規定為準。
- (d) 頂薪點的資料只供參考，該項資料日後或會作出更改。
- (e) 附帶福利包括有薪假期、醫療及牙科福利。在適當情況下，獲聘者可獲得房屋資助。
- (f)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申請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申請人，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申請人會獲邀參加筆試／面試。
- (g)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筆試／面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

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參閱該資料冊，網址如下：<http://www.csb.gov.hk>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

- (h) 為提高大眾對《基本法》的認知和在社區推廣學習《基本法》的風氣，廉政公署的職位招聘工作，均會包括申請人對《基本法》知識的評核。申請人在《基本法》的測試結果，在其整體表現的評核中將佔適當的比重。
- (i) 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

申請手續：

申請須以書信形式提出，並連同個人履歷、填妥的通用表格第 340 號（3/2013 修訂版）、修業成績表／文憑／證書副本和其他專業資格證明文件及綜合招聘考試成績副本（如適用）一併遞交。表格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就業事務科各就業中心索取，亦可按表格下載。

申請人如只申請職位（一）廉政主任（乙）或職位（二）廉政主任（丙）其中之一職，必須在申請表第一頁的「申請職位名稱」中清楚寫明所申請的職位。

申請人如同時申請職位（一）及職位（二），只需要填寫一份申請表格，並在申請表第一頁的「申請職位名稱」中清楚寫明所申請的兩個職位名稱。

填妥的表格須放於密封的信封內，並於 2019 年 9 月 20 日或之前親身遞交或郵寄至 —

香港北角渣華道 303 號 3 樓
廉政公署行政主任／人事一

信封面須註明申請的職位名稱及職位的參考編號（RE 2019/09）。為避免郵件延誤或未能成功派遞，在投寄前請確保信封面已清楚印有或寫上正確地址及已貼上足夠郵資。所有郵資不足的郵件將不會派遞至本署，並會由香港郵政按情況退還寄件人或銷毀。申請人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資而引致的任何後果。申請人亦可透過[廉政公署電子招聘系統](#)，上載上述列明的文件及學歷證明文件副本作網上申請。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接受網上申請的伺服器可能因為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確保在限期前成功於網上完成申請程序。

資料不全、未妥為簽署（網上遞交申請除外）、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

或未夾附所需證明文件副本的申請，均一律**不予考慮**。申請人如獲甄選參加筆試／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的六至八個星期內接獲通知。如申請人沒有接獲任何邀請通知，則可視作經已落選。

所有資料 絕對保密